

##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及刘翠英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 开始日	质押展期 到期日	质权 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(%)	用途
唐健	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为一一致行动人	2,730.00	2018/10/25	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57	为刘翠英补充质押
刘翠英		2,161.39	2016/10/25	2019/10/25		14.67	个人资金安排
		685.00	2017/10/25			4.65	补充质押
		428.61	2018/06/15			2.91	补充质押
		-0.0001	/	/		/	解除质押
		734.00	2018/07/05	2019/10/25		4.98	补充质押
合计	/	<b>6,738.9999</b>	/	/	/		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 开始日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补充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(%)	用途
唐健	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为一一致行动人	1,300.00	2018/11/23	至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	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5.51	补充 质押
合计	-	<b>1,300.00</b>	-	-	-	<b>5.51</b>	

##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唐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,872,000股，占截至本公告之日

公司股份总额的35.42%，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股份合计4,030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7.09%。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7,376,986股，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22.13%，本次质押展期股份合计4,008.9999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27.20%。

唐健、刘翠英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共累计被质押股份为349,879,994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91.29%，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52.54%。

#### **四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**

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。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